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担任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一）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

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钱斌，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佳，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丰收，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成为本所技术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在公司进行2023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在会计师进场前，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介绍，并就年度审计的工作内容、审计计划及各自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同外审会计师就审计方法、审计中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的情况。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财务审计报告后，召开了会议，就会计师提交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致同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核查和评估中，与致同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

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黄国良，梁美健，席伟

2024年4月12日